

公教人員權益簡表

臺中市政府人事室94年4月編製

【考績】				【差假】									
種類	等次	獎懲		類別	天數	備註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事假	5	一、包括家庭照顧假7日，惟其中2日應扣除俸(薪)給。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四、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半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病假	28	一、包括生理假(每月1日)。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四、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婚假	14	一、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二、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後給假。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產前假	8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							
	丙	不予獎勵。		晚假	42	一、晚假及產前假應一次請畢。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分次晚假，但合計日數不得超過42天。							
	丁	免職。		產後假	42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公保】				產後假				14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	給付對象	陪產假				2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二日。二、分娩日前後3日(亦即含分娩日合計7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應至少半日。				
殘廢給付	全殘、半殘、部分殘，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給付。		本人。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15年以上並年滿55歲離職退俸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自為得請領之日起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36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30個月。但加保20年以上死亡者，給付36個月。		本人。	7				服務滿1年自第2年起。	一、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按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一日計。 二、公務人員及民選機關首長未具體休資格者，每年可休假7日。 三、公務人員當具有14日以上休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者，不發給未休加班費，休後須於休後發給休假補助。有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須於週一至週五國內休假，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晝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按每次刷卡消費金額外加25%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6000元為限，但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1143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不予補助。另第15天以後請國內休假，按每日新臺幣600元核發休假補助費。				
眷屬喪葬津貼	一、父母、配偶：3個月 二、子女： (一)年滿12歲未滿25歲者：2個月。 (二)未滿12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1個月。				14					服務滿3年自第4年起。			
【生活津貼】				休假				21	服務滿6年自第7年起。				
項目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申請期限	備註	30				服務滿14年自第15年起。				
結婚補助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左列事實發生於90年1月1日以後者，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請於申請表敘明理由送請審查，期限以5年為限。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請於申請表敘明理由送請審查，期限以5年為限。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准離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備註 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申請出國及差假四日以上應報市府核定；未達四日者由服務機關登記備查。								
	子女死亡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資遣】								
子女教育補助	標準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暨獨立學院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條件	基數	
	區分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註冊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配偶或本人擇一。	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同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自給自足班、夜間部			7300			14300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服務獎章】													
等次	獎勵標準	獎金金額	備註										
一等	連續任職滿30年。	10800元	退休時依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金，其次等之獎章不另發獎金。										
二等	連續任職滿20年。	7200元											
三等	連續任職滿10年。	3600元											
【退休】													
項目	條件	退休給與	新制基數內	舊制基數內	備註								
自願退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二、任職滿25年者。 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年齡，但不得少於50歲。	一次退休金	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年給與1.5個基數，最高採計35年給與53個基數。	任職未滿5年者不發，自滿5年起發給9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加發2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任職未滿15年者、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自願退休者及年滿65歲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並年滿55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自願提前退休者，並一次加發5個基數以20年計。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請領一次退休金未滿5年以5年計；月退休金未滿20年以20年計。 四、舊制年資部分另按核定年資應給與之基數，乘以最後在職時之本俸之15%，計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年給與2%，最高採計35年給與70%。	任職滿15年者給與月俸額75%，爾後每增加1年加發1%，但以增至90%為限。									
命令退休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年滿65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	兼領一次	兼領方式得依下列擇一之支領： 一、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兼領一次	兼領方式得依下列擇一之支領： 一、兼領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撫卹】													
條件	撫卹給與	年撫卹年限	給卹對象	備註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一、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1年，給與1個半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 二、任職15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5年者，另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不計；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最高給與25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俸調整支給之。	一、病故或死亡受之者，給與10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15年。 三、難產或難產者，給與20年。 四、如係獨子(女)或無子(女)之公務員，其妻(妻)或妻(妻)已故者，給與終身。 五、所定給卹年限	一、公務人員領金順序為：(一)配偶、(二)父母、(三)子女、(四)祖父母、(五)孫子女、(六)兄弟、(七)姊妹、(八)弟、(九)弟、(十)弟、(十一)弟、(十二)弟、(十三)弟、(十四)弟、(十五)弟、(十六)弟、(十七)弟、(十八)弟、(十九)弟、(二十)弟、(二十一)弟、(二十二)弟、(二十三)弟、(二十四)弟、(二十五)弟、(二十六)弟、(二十七)弟、(二十八)弟、(二十九)弟、(三十)弟、(三十一)弟、(三十二)弟、(三十三)弟、(三十四)弟、(三十五)弟、(三十六)弟、(三十七)弟、(三十八)弟、(三十九)弟、(四十)弟、(四十一)弟、(四十二)弟、(四十三)弟、(四十四)弟、(四十五)弟、(四十六)弟、(四十七)弟、(四十八)弟、(四十九)弟、(五十)弟、(五十一)弟、(五十二)弟、(五十三)弟、(五十四)弟、(五十五)弟、(五十六)弟、(五十七)弟、(五十八)弟、(五十九)弟、(六十)弟、(六十一)弟、(六十二)弟、(六十三)弟、(六十四)弟、(六十五)弟、(六十六)弟、(六十七)弟、(六十八)弟、(六十九)弟、(七十)弟、(七十一)弟、(七十二)弟、(七十三)弟、(七十四)弟、(七十五)弟、(七十六)弟、(七十七)弟、(七十八)弟、(七十九)弟、(八十)弟、(八十一)弟、(八十二)弟、(八十三)弟、(八十四)弟、(八十五)弟、(八十六)弟、(八十七)弟、(八十八)弟、(八十九)弟、(九十)弟、(九十一)弟、(九十二)弟、(九十三)弟、(九十四)弟、(九十五)弟、(九十六)弟、(九十七)弟、(九十八)弟、(九十九)弟、(一百)弟、(一百零一)弟、(一百零二)弟、(一百零三)弟、(一百零四)弟、(一百零五)弟、(一百零六)弟、(一百零七)弟、(一百零八)弟、(一百零九)弟、(一百一十)弟、(一百一十一)弟、(一百一十二)弟、(一百一十三)弟、(一百一十四)弟、(一百一十五)弟、(一百一十六)弟、(一百一十七)弟、(一百一十八)弟、(一百一十九)弟、(一百二十)弟、(一百二十一)弟、(一百二十二)弟、(一百二十三)弟、(一百二十四)弟、(一百二十五)弟、(一百二十六)弟、(一百二十七)弟、(一百二十八)弟、(一百二十九)弟、(一百三十)弟、(一百三十一)弟、(一百三十二)弟、(一百三十三)弟、(一百三十四)弟、(一百三十五)弟、(一百三十六)弟、(一百三十七)弟、(一百三十八)弟、(一百三十九)弟、(一百四十)弟、(一百四十一)弟、(一百四十二)弟、(一百四十三)弟、(一百四十四)弟、(一百四十五)弟、(一百四十六)弟、(一百四十七)弟、(一百四十八)弟、(一百四十九)弟、(一百五十)弟、(一百五十一)弟、(一百五十二)弟、(一百五十三)弟、(一百五十四)弟、(一百五十五)弟、(一百五十六)弟、(一百五十七)弟、(一百五十八)弟、(一百五十九)弟、(一百六十)弟、(一百六十一)弟、(一百六十二)弟、(一百六十三)弟、(一百六十四)弟、(一百六十五)弟、(一百六十六)弟、(一百六十七)弟、(一百六十八)弟、(一百六十九)弟、(一百七十)弟、(一百七十一)弟、(一百七十二)弟、(一百七十三)弟、(一百七十四)弟、(一百七十五)弟、(一百七十六)弟、(一百七十七)弟、(一百七十八)弟、(一百七十九)弟、(一百八十)弟、(一百八十一)弟、(一百八十二)弟、(一百八十三)弟、(一百八十四)弟、(一百八十五)弟、(一百八十六)弟、(一百八十七)弟、(一百八十八)弟、(一百八十九)弟、(一百九十)弟、(一百九十一)弟、(一百九十二)弟、(一百九十三)弟、(一百九十四)弟、(一百九十五)弟、(一百九十六)弟、(一百九十七)弟、(一百九十八)弟、(一百九十九)弟、(二百)弟、(二百零一)弟、(二百零二)弟、(二百零三)弟、(二百零四)弟、(二百零五)弟、(二百零六)弟、(二百零七)弟、(二百零八)弟、(二百零九)弟、(二百一十)弟、(二百一十一)弟、(二百一十二)弟、(二百一十三)弟、(二百一十四)弟、(二百一十五)弟、(二百一十六)弟、(二百一十七)弟、(二百一十八)弟、(二百一十九)弟、(二百二十)弟、(二百二十一)弟、(二百二十二)弟、(二百二十三)弟、(二百二十四)弟、(二百二十五)弟、(二百二十六)弟、(二百二十七)弟、(二百二十八)弟、(二百二十九)弟、(二百三十)弟、(二百三十一)弟、(二百三十二)弟、(二百三十三)弟、(二百三十四)弟、(二百三十五)弟、(二百三十六)弟、(二百三十七)弟、(二百三十八)弟、(二百三十九)弟、(二百四十)弟、(二百四十一)弟、(二百四十二)弟、(二百四十三)弟、(二百四十四)弟、(二百四十五)弟、(二百四十六)弟、(二百四十七)弟、(二百四十八)弟、(二百四十九)弟、(二百五十)弟、(二百五十一)弟、(二百五十二)弟、(二百五十三)弟、(二百五十四)弟、(二百五十五)弟、(二百五十六)弟、(二百五十七)弟、(二百五十八)弟、(二百五十九)弟、(二百六十)弟、(二百六十一)弟、(二百六十二)弟、(二百六十三)弟、(二百六十四)弟、(二百六十五)弟、(二百六十六)弟、(二百六十七)弟、(二百六十八)弟、(二百六十九)弟、(二百七十)弟、(二百七十一)弟、(二百七十二)弟、(二百七十三)弟、(二百七十四)弟、(二百七十五)弟、(二百七十六)弟、(二百七十七)弟、(二百七十八)弟、(二百七十九)弟、(二百八十)弟、(二百八十一)弟、(二百八十二)弟、(二百八十三)弟、(二百八十四)弟、(二百八十五)弟、(二百八十六)弟、(二百八十七)弟、(二百八十八)弟、(二百八十九)弟、(二百九十)弟、(二百九十一)弟、(二百九十二)弟、(二百九十三)弟、(二百九十四)弟、(二百九十五)弟、(二百九十六)弟、(二百九十七)弟、(二百九十八)弟、(二百九十九)弟、(三百)弟、(三百零一)弟、(三百零二)弟、(三百零三)弟、(三百零四)弟、(三百零五)弟、(三百零六)弟、(三百零七)弟、(三百零八)弟、(三百零九)弟、(三百一十)弟、(三百一十一)弟、(三百一十二)弟、(三百一十三)弟、(三百一十四)弟、(三百一十五)弟、(三百一十六)弟、(三百一十七)弟、(三百一十八)弟、(三百一十九)弟、(三百二十)弟、(三百二十一)弟、(三百二十二)弟、(三百二十三)弟、(三百二十四)弟、(三百二十五)弟、(三百二十六)弟、(三百二十七)弟、(三百二十八)弟、(三百二十九)弟、(三百三十)弟、(三百三十一)弟、(三百三十二)弟、(三百三十三)弟、(三百三十四)弟、(三百三十五)弟、(三百三十六)弟、(三百三十七)弟、(三百三十八)弟、(三百三十九)弟、(三百四十)弟、(三百四十一)弟、(三百四十二)弟、(三百四十三)弟、(三百四十四)弟、(三百四十五)弟、(三百四十六)弟、(三百四十七)弟、(三百四十八)弟、(三百四十九)弟、(三百五十)弟、(三百五十一)弟、(三百五十二)弟、(三百五十三)弟、(三百五十四)弟、(三百五十五)弟、(三百五十六)弟、(三百五十七)弟、(三百五十八)弟、(三百五十九)弟、(三百六十)弟、(三百六十一)弟、(三百六十二)弟、(三百六十三)弟、(三百六十四)弟、(三百六十五)弟、(三百六十六)弟、(三百六十七)弟、(三百六十八)弟、(三百六十九)弟、(三百七十)弟、(三百七十一)弟、(三百七十二)弟、(三百七十三)弟、(三百七十四)弟、(三百七十五)弟、(三百七十六)弟、(三百七十七)弟、(三百七十八)弟、(三百七十九)弟、(三百八十)弟、(三百八十一)弟、(三百八十二)弟、(三百八十三)弟、(三百八十四)弟、(三百八十五)弟、(三百八十六)弟、(三百八十七)弟、(三百八十八)弟、(三百八十九)弟、(三百九十)弟、(三百九十一)弟、(三百九十二)弟、(三百九十三)弟、(三百九十四)弟、(三百九十五)弟、(三百九十六)弟、(三百九十七)弟、(三百九十八)弟、(三百九十九)弟、(四百)弟、(四百零一)弟、(四百零二)弟、(四百零三)弟、(四百零四)弟、(四百零五)弟、(四百零六)弟、(四百零七)弟、(四百零八)弟、(四百零九)弟、(四百一十)弟、(四百一十一)弟、(四百一十二)弟、(四百一十三)弟、(四百一十四)弟、(四百一十五)弟、(四百一十六)弟、(四百一十七)弟、(四百一十八)弟、(四百一十九)弟、(四百二十)弟、(四百二十一)弟、(四百二十二)弟、(四百二十三)弟、(四百二十四)弟、(四百二十五)弟、(四百二十六)弟、(四百二十七)弟、(四百二十八)弟、(四百二十九)弟、(四百三十)弟、(四百三十一)弟、(四百三十二)弟、(四百三十三)弟、(四百三十四)弟、(四百三十五)弟、(四百三十六)弟、(四百三十七)弟、(四百三十八)弟、(四百三十九)弟、(四百四十)弟、(四百四十一)弟、(四百四十二)弟、(四百四十三)弟、(四百四十四)弟、(四百四十五)弟、(四百四十六)弟、(四百四十七)弟、(四百四十八)弟、(四百四十九)弟、(四百五十)弟、(四百五十一)弟、(四百五十二)弟、(四百五十三)弟、(四百五十四)弟、(四百五十五)弟、(四百五十六)弟、(四百五十七)弟、(四百五十八)弟、(四百五十九)弟、(四百六十)弟、(四百六十一)弟、(四百六十二)弟、(四百六十三)弟、(四百六十四)弟、(四百六十五)弟、(四百六十六)弟、(四百六十七)弟、(四百六十八)弟、(四百六十九)弟、(四百七十)弟、(四百七十一)弟、(四百七十二)弟、(四百七十三)弟、(四百七十四)弟、(四百七十五)弟、(四百七十六)弟、(四百七十七)弟、(四百七十八)弟、(四百七十九)弟、(四百八十)弟、(四百八十一)弟、(四百八十二)弟、(四百八十三)弟、(四百八十四)弟、(四百八十五)弟、(四百八十六)弟、(四百八十七)弟、(四百八十八)弟、(四百八十九)弟、(四百九十)弟、(四百九十一)弟、(四百九十二)弟、(四百九十三)弟、(四百九十四)弟、(四百九十五)弟、(四百九十六)弟、(四百九十七)弟、(四百九十八)弟、(四百九十九)弟、(五百)弟、(五百零一)弟、(五百零二)弟、(五百零三)弟、(五百零四)弟、(五百零五)弟、(五百零六)弟、(五百零七)弟、(五百零八)弟、(五百零九)弟、(五百一十)弟、(五百一十一)弟、(五百一十二)弟、(五百一十三)弟、(五百一十四)弟、(五百一十五)弟、(五百一十六)弟、(五百一十七)弟、(五百一十八)弟、(五百一十九)弟、(五百二十)弟、(五百二十一)弟、(五百二十二)弟、(五百二十三)弟、(五百二十四)弟、(五百二十五)弟、(五百二十六)弟、(五百二十七)弟、(五百二十八)弟、(五百二十九)弟、(五百三十)弟、(五百三十一)弟、(五百三十二)弟、(五百三十三)弟、(五百三十四)弟、(五百三十五)弟、(五百三十六)弟、(五百三十七)弟、(五百三十八)弟、(五百三十九)弟、(五百四十)弟、(五百四十一)弟、(五百四十二)弟、(五百四十三)弟、(五百四十四)弟、(五百四十五)弟、(五百四十六)弟、(五百四十七)弟、(五百四十八)弟、(五百四十九)弟、(五百五十)弟、(五百五十一)弟、(五百五十二)弟、(五百五十三)弟、(五百五十四)弟、(五百五十五)弟、(五百五十六)弟、(五百五十七)弟、(五百五十八)弟、(五百五十九)弟、(五百六十)弟、(五百六十一)弟、(五百六十二)弟、(五百六十三)弟、(五百六十四)弟、(五百六十五)弟、(五百六十六)弟、(五百六十七)弟、(五百六十八)弟、(五百六十九)弟、(五百七十)弟、(五百七十一)弟、(五百七十二)弟、(五百七十三)弟、(五百七十四)弟、(五百七十五)弟、(五百七十六)弟、(五百七十七)弟、(五百七十八)弟、(五百七十九)弟、(五百八十)弟、(五百八十一)弟、(五百八十二)弟、(五百八十三)弟、(五百八十四)弟、(五百八十五)弟、(五百八十六)弟、(五百八十七)弟、(五百八十八)弟、(五百八十九)弟、(五百九十)弟、(五百九十一)弟、(五百九十二)弟、(五百九十三)弟、(五百九十四)弟、(五百九十五)弟、(五百九十六)弟、(五百九十七)弟、(五百九十八)弟、(五百九十九)弟、(六百)弟、(六百零一)弟、(六百零二)弟、(六百零三)弟、(六百零四)弟、(六百零五)弟、(六百零六)弟、(六百零七)弟、(六百零八)弟、(六百零九)弟、(六百一十)弟、(六百一十一)弟、(六百一十二)弟、(六百一十三)弟、(六百一十四)弟、(六百一十五)弟、(六百一十六)弟、(六百一十七)弟、(六百一十八)弟、(六百一十九)弟、(六百二十)弟、(六百二十一)弟、(六百二十二)弟、(六百二十三)弟、(六百二十四)弟、(六百二十五)弟、(六百二十六)弟、(六百二十七)弟、(六百二十八)弟、(六百二十九)弟、(六百三十)弟、(六百三十一)弟、(六百三十二)弟、(六百三十三)弟、(六百三十四)弟、(六百三十五)弟、(六百三十六)弟、(六百三十七)弟、(六百三十八)弟、(六百三十九)弟、(六百四十)弟、(六百四十一)弟、(六百四十二)弟、(六百四十三)弟、(六百四十四)弟、(六百四十五)弟、(六百四十六)弟、(六百四十七)弟、(六百四十八)弟、(六百四十九)弟、(六百五十)弟、(六百五十一)弟、(六百五十二)弟、(六百五十三)弟、(六百五十四)弟、(六百五十五)弟、(六百五十六)弟、(六百五十七)弟、(六百五十八)弟、(六百五十九)弟、(六百六十)弟、(六百六十一)弟、(六百六十二)弟、(六百六十三)弟、(六百六十四)弟、(六百六十五)弟、(六百六十六)弟、(六百六十七)弟、(六百六十八)弟、(六百六十九)弟、(六百七十)弟、(六百七十一)弟、(六百七十二)弟、(六百七十三)弟、(六百七十四)弟、(六百七十五)弟、(六百七十六)弟、(六百七十七)弟、(六百七十八)弟、(六百七十九)弟、(六百八十)弟、(六百八十一)弟、(六百八十二)弟、(六百八十三)弟、(六百八十四)弟、(六百八十五)弟、(六百八十六)弟、(六百八十七)弟、(六百八十八)弟、(六百八十九)弟、(六百九十)弟、(六百九十一)弟、(六百九十二)弟、(六百九十三)弟、(六百九十四)弟、(六百九十五)弟、(六百九十六)弟、(六百九十七)弟、(六百九十八)弟、(六百九十九)弟、(七百)弟、(七百零一)弟、(七百零二)弟、(七百零三)弟、(七百零四)弟、(七百零五)弟、(七百零六)弟、(七百零七)弟、(七百零八)弟、(七百零九)弟、(七百一十)弟、(七百一十一)弟、(七百一十二)弟、(七百一十三)弟、(七百一十四)弟、(七百一十五)弟、(七百一十六)弟、(七百一十七)弟、(七百一十八)弟、(七百一十九)弟、(七百二十)弟、(七百二十一)弟、(七百二十二)弟、(七百二十三)弟、(七百二十四)弟、(七百二十五)弟、(七百二十六)弟、(七百二十七)弟、(七百二十八)弟、(七百二十九)弟、(七百三十)弟、(七百三十一)弟、(七百三十二)弟、(七百三十三)弟、(七百三十四)弟、(七百三十五)弟、(七百三十六)弟、(七百三十七)弟、(七百三十八)弟、(七百三十九)弟、(七百四十)弟、(七百四十一)弟、(七百四十二)弟、(七百四十三)弟、(七百四十四)弟、(七百四十五)弟、(七百四十六)弟、(七百四十七)弟、(七百四十八)弟、(七百四十九)弟、(七百五十)弟、(七百五十一)弟、(七百五十二)弟、(七百五十三)弟、(七百五十四)弟、(七百五十五)弟、(七百五十六)弟、(七百五十七)弟、(七百五十八)弟、(七百五十九)弟、(七百六十)弟、(七百六十一)弟、(七百六十二)弟、(七百六十三)弟、(七百六十四)弟、(七百六十五)弟、(七百六十六)弟、(七百六十七)弟、(七百六十八)弟、(七百六十九)弟、(七百七十)弟、(七百七十一)弟、(七百七十二)弟、(七百七十三)弟、(七百七十四)弟、(七百七十五)弟、(七百七十六)弟、(七百七十七)弟、(七百七十八)弟、(七百七十九)弟、(七百八十)弟、(七百八十一)弟、(七百八十二)弟、(七百八十三)弟、(七百八十四)弟、(七百八十五)弟、(七百八十六)弟、(七百八十七)弟、(七百八十八)弟、(七百八十九)弟、(七百九十)弟、(七百九十一)弟、(七百九十二)弟、(七百九十三)弟、(七百九十四)弟、(七百九十五)弟、(七百九十六)弟、(七百九十七)弟、(七百九十八)弟、(七百九十九)弟、(八百)弟、(八百零一)弟、(八百零二)弟、(八百零三)弟、(八百零四)弟、(八百零五)弟、(八百零六)弟、(八百零七)弟、(八百零八)弟、(八百零九)弟、(八百一十)弟、(八百一十一)弟、(八百一十二)弟、(八百一十三)弟、(八百一十四)弟、(八百一十五)弟、(八百一十六)弟、(八百一十七)弟、(八百一十八)弟、(八百一十九)弟、(八百二十)弟、(八百二十一)弟、(八百二十二)弟、(八百二十三)弟、(八百二十四)弟、(八百二十五)弟、(八百二十六)弟、(八百二十七)弟、(八百二十八)弟、(八百二十九)弟、(八百三十)弟、(八百三十一)弟、(八百三十二)弟、(八百三十三)弟、(八百三十四)弟、(八百三十五)弟、(八百三十六)弟、(八百三十七)弟、(八百三十八)弟、(八百三十九)弟、(八百四十)弟、(八百四十一)弟、(八百四十二)弟、(八百四十三)弟、(八百四十四)弟、(八百四十五)弟、(八百四十六)弟、(八百四十七)弟、(八百四十八)弟、(八百四十九)弟、(八百五十)弟、(八百五十一)弟、(八百五十二)弟、(八百五十三)弟、(八百五十四)弟、(八百五十五)弟、(八百五十六)弟、(八百五十七)弟、(八百五十八)弟、(八百五十九)弟、(八百六十)弟、(八百六十一)弟、(八百六十二)弟、(八百六十三)弟、(八百六十四)弟、(八百六十五)弟、(八百六十六)弟、(八百六十七)弟、(八百六十八)弟、(八百六十九)弟、(八百七十)弟、(八百七十一)弟、(八百七十二)弟、(八百七十三)弟、(八百七十四)弟、(八百七十五)弟、(八百七十六)弟、(八百七十七)弟、(八百七十八)弟、(八百七十九)弟、(八百八十)弟、(八百八十一)弟、(八百八十二)弟、(八百八十三)弟、(八百八十四)弟、(八百八十五)弟、(八百八十六)弟、(八百八十七)弟、(八百八十八)弟、(八百八十九)弟、(八百九十)弟、(八百九十一)弟、(八百九十二)弟、(八百九十三)弟、(八百九十四)弟、(八百九十五)弟、(八百九十六)弟、(八百九十七)弟、(八百九十八)弟、(八百九十九)弟、(九百)弟、(九百零一)弟、(九百零二)弟、(九百零三)弟、(九百零四)弟、(九百零五)弟、(九百零六)弟、(九百零七)弟、(九百零八)弟、(九百零九)弟、(九百一十)弟、(九百一十一)弟、(九百一十二)弟、(九百一十三)弟、(九百一十四)弟、(九百一十五)弟、(九百一十六)弟、(九百一十七)弟、(九百一十八)弟、(九百一十九)弟、(九百二十)弟、(九百二十一)弟、(九百二十二)弟、(九百二十三)弟、(九百二十四)弟、(九百二十五)弟、(九百二十六)弟、(九百二十七)弟、(九百二十八)弟、(九百二十九)弟、(九百三十)弟、(九百三十一)弟、(九百三十二)弟、(九百三十三)弟、(九百三十四)弟、(九百三十五)弟、(九百三十六)弟、(九百三十七)弟、(九百三十八)弟、(九百三十九)弟、(九百四十)弟、(九百四十一)弟、(九百四十二)弟、(九百四十三)弟、(九百四十四)弟、(九百四十五)弟、(九百四十六)弟、(九百四十七)弟、(九百四十八)弟、(九百四十九)弟、(九百五十)弟、(九百五十一)弟、(九百五十二)弟、(九百五十三)弟、(九百五十四)弟、(九百五十五)弟、(九百五十六)弟、(九百五十七)弟、(九百五十八)弟、(九百五十九)弟、(九百六十)弟、(九百六十一)弟、(九百六十二)弟、(九百六十三)弟、(九百六十四)弟、(九百六十五)弟、(九百六十六)弟、(九百六十七)弟、(九百六十八)弟、(九百六十九)弟、(九百七十)弟、(九百七十一)弟、(九百七十二)弟、(九百七十三)弟、(九百七十四)弟、(九百七十五)弟、(九百七十六)弟、(九百七十七)弟、(九百七十八)弟、(九百七十九)弟、(九百八十)弟、(九百八十一)弟、(九百八十二)弟、(九百八十三)弟、(九百八十四)弟、(九百八十五)弟、(九百八十六)弟、(九百八十七)弟、(九百八十八)弟、(九百八十九)弟、(九百九十)弟、(九百九十一)弟、(九百九十二)弟、(九百九十三)弟、(九百九十四)弟、(九百九十五)弟、(九百九十六)弟、(九百九十七)弟、(九百九十八)弟、(九百九十九)弟、(一千)弟、(一千零一)弟、(一千零二)弟、(一千零三)弟、(一千零四)弟、(一千零五)弟、(一千零六)弟、(一千零七)弟、(一千零八)弟、(一千零九)弟、(一千一十)弟、(一千一十一)弟、(一千一十二)弟、(一千一十三)弟、(一千一十四)弟、(一千一十五)弟、(一千一十六)弟、(一千一十七)弟、(一千一十八)弟、(一千一十九)弟、(一千二十)弟、(一千二十一)弟、(一千二十二)弟、(一千二十三)弟、(一千二十四)弟、(一千二十五)弟、(一千二十六)弟、(一千二十七)弟、(一千二十八)弟、(一千二十九)弟、(一千三十)弟、(一千三十一)弟、(一千三十二)弟、(一千三十三)弟、(一千三十四)弟、(一千三十五)弟、(一千三十六)弟、(一千三十七)弟、(一千三十八)弟、(一千三十九)弟、(一千四十)弟、(一千四十一)弟、(一千四十二)弟、(一千四十三)弟、(一千四十四)弟、(一千四十五)弟、(一千四十六)弟、(一千四十七)弟、(一千四十八)弟、(一千四十九)弟、(一千五十)弟、(一千五十一)弟、(一千五十二)弟、(一千五十三)弟、(一千五十四)弟、(一千五十五)弟、(一千五十六)弟、(一千五十七)弟、(一千五十八)弟、(一千五十九)弟、(一千六十)弟、(一千六十一)弟、(一千六十二)弟、(一千六十三)弟、(一千六十四)弟、(一千六十五)弟、(一千六十六)弟、(一千六十七)弟、(一千六十八)弟、(一千六十九)弟、(一千七十)弟、(一千七十一)弟、(一千七十二)弟、(一千七十三)弟、(一千七十四)弟、(一千七十五)弟、(一千七十六)弟、(一千七十七)弟、(一千七十八)弟、(一千七十九)弟、(一千八十)弟、(一千八十一)弟、(一千八十二)弟、(一千八十三)弟、(一千八十四)弟、(一千八十五)弟、(一千八十六)弟、(一千八十七)弟、(一千八十八)弟、(一千八十九)弟、(一千九十)弟、(一千九十一)弟、(一千九十二)弟、(一千九十三)弟、(一千九十四)弟、(一千九十五)弟、(一千九十六)弟、(一千九十七)弟、(一千九十八)弟、(一千九十九)弟、(二千)弟、(二千零一)弟、(二千零二)弟、(二千零三)弟、(二千零四)弟、(二千零五)弟、(二千零六)弟、										

